

文明行车,文明停车,可不能只是说说而已



又一起“斑马线车祸” 轿车撞飞了电动车

现代快报与南京交管局联合发出倡议:在斑马线前遇到行人,请停车让他们先走

“太吓人了,就听‘砰’地一声,我抬头一看,一辆轿车把沿斑马线过街的一辆电动车撞出好几米远,骑车女子当即倒在地上不能动弹,一条腿血肉模糊。”雨花南路一名女店主说。昨天上午,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靠近邓府山一个路口发生车祸,在斑马线上,轿车与电动车相撞。附近居民称,该地段是个下坡,没有信号灯,车辆与行人抢道,事故频发。

现代快报记者 赵守诚 刘伟伟 朱俊俊

车祸 骑车女子在斑马线上被撞飞



事故现场 报料人供图

事故发生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靠近邓府山的一个丁字路口,雨花南路是一条东西向的大马路,该路段是个下坡,东高西低。路口南侧有条小巷,通往邓府山村小区,小巷内人口密集。该路口的雨花南路设置了过街斑马线,但没有信号灯。

吴先生事发时正巧骑车经过,目睹了事情全过程。吴先生说,今天上午9时许,一辆白色的北京现代轿车沿雨花南路自西向东行驶,快到路口斑马线时,前面的一辆轿车突然减慢速度,北京现代轿车从左侧超车准备越过斑马线。这时,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骑着电动车从南侧小巷内骑过来。就听“砰”地一声响,小轿车一下子将斑马线上的电动车撞飞好几米远。

这辆北京现代轿车车牌号是苏A51XXD,是一辆私家车,车内只有司机一人,年纪在50岁左右。

吴先生说,骑电动车的女子当时左腿已经断了,血肉模糊,电动车已经散了架。现代轿车后半车身压着斑马线,前保险杠变了形。

由于送院抢救及时,女子暂无生命危险。

说起雨花南路这个路口的车祸,附近居民和小店店主感叹,这里的交通事故太多了,几乎隔几天就发生一起。大多是进出小巷的电动车、自行车与雨花南路上的汽车相撞,一般都以碰撞为主,像昨天这样严重的事故还不多。

该路口为何事故频发?众人分析有3个原因,一是没有信号灯。二是小巷与附近居民密集。三是该路段是个下坡,东高西低,来往车辆普遍速度不低。

记者看到,几名行人实在等得不耐烦,看到有空隙,跑步从车缝里强行穿过斑马线,差点被一辆疾驰而来的小轿车撞倒。

追问 在路上,我们能不能相互体谅?



仍有车在抢过斑马线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

行人:大家应该相互体谅

南京实行斑马线礼让行人有段时间了,公交车、出租车、公车都陆续加入到文明礼让的行列中来。近日,现代快报记者再次探访了市区多个路口,发现与公交车和出租车相比,能做到这一点的社会车辆更少,有的甚至看到行人想过马路时,加大油门抢道而过。

昨天下午在建康路,市民徐宝华阿姨是被公交车礼让的行人之一,“你看那些小车嗖嗖就过去了,只有这辆公交车停了下来,我赶紧打手势过了马路。”

徐阿姨谢谢那位公交驾驶员的同时,她表示,不赞成一两个行人突然快速过斑马线,这样车辆急刹车,很容易出现事故,“如果司机看到前面有几个人准备过马路,慢慢减速,这样更好一些,而行人也做出手势表示过马路,这样发生意外的几率就会降低。”徐阿姨说,只有行人和车辆互相体谅,交通秩序才会更好。

车主:并不是见人就让的

车主彭先生每天上下班都开车,经常在珠江路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处,遇到行人过马路。“我经常让,但也不是每次都让。”他说,如果等着过马路的人多,一般会减速停下,让行人先过。而如果只有一两个人,他有时就直接开过去。“也要讲个效率不是,我后面一长溜车,这种情况下,我觉得让车辆通过更好些。”而如果过马路的是老人,或者带孩子的,彭先生说一定会让。

“最怕突然冲出来过马路的,我急刹车,很容易就会被追尾。”彭先生曾经几次遇到类似险情,好在后面车跟得不紧,“否则肯定追尾。”

车主孙女士则宽容得多,“远远看到斑马线时,先减速,万一有人突然闯,也不会出意外。”她觉得,行人处于弱势,应该让行人先过。“如果有人硬闯,那说明人家也是等得不耐烦了,换位思考,如果是你站在那里等呢。”

倡议 遇到行人 让他们先过吧

其实,正如孙女士所说,相对于开车人,行人处于弱势。这种情况下,应该让行人先过。

昨天下午,在中央路,等着过马路的小伙小汤说,主动停车礼让,其实是尊重生命、尊重弱者的人文情怀的体现。“其实,无论谁先过,从时间上说,都没什么大影响,但这种礼让的氛围,会让人感觉到这座城市的温暖。”

南京交管局表示,根据相关规定,所有的车辆在经过没有信号灯的斑马线时,必须要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这既是一种文明驾驶行为,又是遵守法律的基本需要。交管部门也一直在对这种文明行为进行倡导,对不礼让的行为进行整治和处罚。

昨天,现代快报与南京交管局联合发出倡议,礼让行人,从我做起,没有红绿灯的斑马线前,请您踩下刹车,让行人先过。车外行人的目光,是对您的感谢。如果您是行人,在路上遇到了礼让的车辆,可以私信“@现代快报”告诉我们,我们登报表扬。

(吴先生线索费60元)

出了事故你有权讨说法,但无权耽误别人!

发生小碰擦不肯先撤 两个司机都被罚了二百

交警:根据现场照片定事故责任,准确率可达90%

早高峰时,一辆货车与一辆小客车发生碰擦,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可双方驾驶员就是不愿撤离事故现场,非要等交警过来。交警来了后,除了对事故进行处理外,还对双方驾驶员不撤离现场导致拥堵的行为,各罚款每人200元。

通讯员 罗明照 钱春龙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发生碰擦事故不撤离, 两位司机都被罚款200元

国庆前的一天早上,在麒麟街道S122线宣义路路口,一辆外地货车正要右转,旁边一辆小客车也在右转,货车的左侧车身与小客车右前侧撞到了一起。

两名驾驶员跳下车就吵了起来,一个说是对方随意变道引发的事故,另一人则坚称自己是正常行驶,不存在变道行为。此时正是早高峰,两辆车都停在路中间,占据了双车道,导致这个路口很快堵了起来。

双方争执半天也没个结果,一位司机拨打了122,交警要求双方将事故拍照后赶紧撤离现场,自行去快速理赔中心处理,以保证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可双方都拒绝撤离,坚持要等交警到达现场。

等交警赶来后,将双方带回中队。等驾驶员心情平复后,交警先对事故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货车司机同意赔付小客车车损300元。就在两名驾驶员以为完事了,准备离开时,交警叫住他们,“因为你们坚决不愿撤离现场,导致早高峰期间麒麟街道S122线宣义路路口拥堵长达半小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可处罚款200元。”

峰期间麒麟街道S122线宣义路路口拥堵长达半小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可处罚款200元。”

听到交警这么说,两位司机顿时傻了眼:“早知道这样,我们怎么也不会坚持等在路口不撤离啊。”

今年十多名司机因不 撤离现场被处罚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两位司机并不是南京第一例因发生碰擦事故后不撤离现场被处罚的人,今年全市已有十多名司机因此被罚款。

交警三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陶涛介绍,早晚高峰时,一起小小的交通事故,往往造成整条路的拥堵,尤其是在高架桥、隧道等地。事故双方自行拍照取证、及时撤离现场,可以有效缓解因事故造成的拥堵。

为何驾驶员不愿意撤离现场,非要等交警呢?一位交管人士介绍,其中很大一个原因是:驾驶员担心一张简单照片,无法让交警了解事故经过,怕影响判断结果。

“其实这种想法是错误的,只要拍照取证角度合适,车辆没有移动过,交警就可以凭照片判断事故责任,准确率达到90%。”陶涛称,一般适用于走快速理赔程序的事故,都是车损在2000元以下的轻微交通事故,以追尾和变道引起的碰擦居多。如何判断是追尾和变道,最重要的依据是路上的分道线,“如果两车在一条车道内,那肯定是追尾;如果有车压到了分道线,那基本可以认定为变道。”他说。

陶涛建议,在发生事故后,双方司机最好拍两张照片,一张近景,一张远景,远景要包含地面上的分道线,便于交警判断。

违停本来就对,毁坏交通设施更不该!

压断一根软体站桩 司机被罚了整整一千

今年以来有3成交通设施被损坏

快报讯 (通讯员 葛川平 记者 朱俊俊)为方便停车卸货,竟把路边防止违停的软体站桩给故意轧断,南京交警二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这个情况,不仅对驾驶员违停行为进行了处罚,还因故意损毁交通设施,罚款1000元,并赔偿一根站桩,价值45元。驾驶员得知这个结果后,后悔不已。据了解,今年以来,约30%的交通设施被损坏,软体站桩损坏最为严重,因为没有现场证据,所以很难对破坏者进行处罚。

近日,交警在中山东路巡逻到军区总院附近时,看到军总对面的超市门前停了一辆白色箱式货车。交警觉得很奇怪,这一段非机动车道,为了防止机动车违停影响非机动车通行,特意加装了一些软体站桩。这么大的一个货车应该不能停下来的。为一探究竟,交警骑着警摩来到车前,原来,一根软体站桩被压在了车肚下面,并且已被轧断。

民警随即拍照取证,还在超市找到了当时驾驶员。

不久,驾驶员王某来到交警二大队接受处罚。他解释,他每天都要到超市送货,以前经常在超市门口停车卸货,可有了软体站桩后,他没法停车,于是干脆驾车轧过站桩,将其轧断。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1000-2000元的处罚,同时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中山东路属于重点路段,王某因违停被记3份,罚款100元,此外,他还因损毁软体站桩,被罚款1000元,并赔偿一根软体站桩的费用45元。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约有30%的交通设施被损毁,其中软体站桩损坏最严重,每天各交警大队都有需要修复或更新站桩。